附件：

**江门市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细则**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和《江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江府〔2019〕24 号）要求，为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究开发投入，促进全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研究开发费是指企业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江门税务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统计口径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江门市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包括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奖补，是指财政预算安排，参考企业研发实际投入实行补助的资金。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研发投入实际情况测算年度补助资金安排额度，在各级财政年度预算中预留安排。本补助资金为后补助项目资金。

**第二章 适用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适用对象及标准：

（一）适用对象。

1.在江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2.企业已建立研究开发准备金制度，根据研究开发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前安排研究开发资金，并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3.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应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和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为指引，实施地在江门市内。

4.开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规模以上企业。

（二）奖补标准。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实际情况、市级财力情况和企业规模等，以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情况、研发投入情况为遴选依据，参考企业上一年度已经税务部门同意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分配补助资金。

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补助额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该项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企业所属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

**第五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奖补的适用对象及标准：

（一）适用对象。

1.在江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2.企业已建立研究开发准备金制度，根据研究开发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前安排研究开发资金，并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3.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应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和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为指引，实施地在江门市内。

4.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以工商注册时间和入库时间为准），并开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上年度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奖补标准。

市科技局参考企业上一年度已经税务部门同意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

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补助额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及企业上年度纳税额的地方留成部分。该项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第六条** 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上述两项奖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提交申请。市科技局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发布补助资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对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至市科技局，并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二）审查核实。市科技局根据年度汇算清缴后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将相应补助资金年度安排计划通过市科技局官网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三）下达项目计划及拨付资金。市科技局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资金项目计划上报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资金项目计划并抄送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财政局、各市（区）财政局根据资金项目计划按程序下达、拨付补助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领本细则补助资金的企业，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并根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意见》，对一般失信者，其项目申报单位2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科技类项目；对严重失信者，其项目申报单位5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科技类项目，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要继续完善研发准备金制度，有计划、持续地实施研究开发投入，并配合科技、财政、审计及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细则》（江财工〔2015〕97号）同时废止。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